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此次科恒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设计的四个方面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科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新鑫时代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浩能科技 90%的股权。

浩能科技主营业务系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主要核心生产设备，能够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提供核心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方案，其产品服务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光学膜行业和水处理膜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浩能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发光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稀土功能材料等新材料产品，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浩能科技主营业务系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主要核心生产设备，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稀土发光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主营业务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下游行业皆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行业，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同属于锂离子电池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2,5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174 股，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5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5%。

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拟发行 17,858,178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增至 117,858,178 股，万国江先生持股比例将为 19.14%，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的持股比例将为 4.40%。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为 23.54%，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新鑫时代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浩能科技 90% 的股权；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科恒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